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4 年 06 月 16 日 104-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6 年 06 月 20 日 105-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一、本校農園生產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使順利成為日後業界之有用人才，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全學期校外實習從 105 學年度開始為必修課程，原則上第一學期為 A 班進行校外實習，第二學期為 B 班進行校外實習，實習時間依照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 18 週)，共 9 學分(不得少於 720 小時)。
- 三、學生依規定時間內申請(附件一)並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學生履歷表」(附件三)，薪資、保險、是否供宿等則依各實習廠商之規定。
- 四、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成績依本系成績考核表(附件三)評定，其中實習單位佔 60%(包括出勤情形、學習態度、實習成效、學習日誌及其他)，本系 40%(實習日誌備註 1、學生實習期末心得報告及其他)。
- 五、學生必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注意自身安全，嚴禁無故擅自離開實習場所，或自行變更實習場所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實習期間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因事必須請假時，另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
- 七、本系於實習前召開「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應注意事項，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其他需求，應聯絡實習輔導老師或本系設法提供協助。
- 八、如因故須轉換實習單位時，須經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廠商協調後，經系主任認定，始可轉換實習單位，轉換後時間重新計算，實習日數不得累計。
- 九、本系特殊生或其他學生有特殊需求，如因身體狀況無法負荷至校外實習者，為安全起見，可變更至本系相關實驗室或實習場域實習，惟相關作業仍需依規定及時間繳交。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實習日誌，含工作內容、心得、觀念分享、新知分享、檢討與建議。